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9442附件2.pdf、1032919442附件1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13日「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0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3-11-032
交14-換-11章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103	年	11	月 3 日
第	2551	號	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9442附件2.pdf、1032919442附件1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13日「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0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樓第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紀錄：李永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鵬欣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嘉嘉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周揚國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張清沛

M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嘉湖
臺灣建築學會		楊顯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莊金生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主任師	李明浩
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教授兼系主任	陳水福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莊嘉慧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簡宏翔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楊季儒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平坤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幫辦	李永秀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6樓第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理）

記錄：李永秀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

說明：

一、有關本部74年7月15日台內營字第322016號函規定如次：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如左：

（一）每一申請案件為新台幣（以下同）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案件亦同。

（二）申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委託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一。

- (三)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 二、次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分別訂有「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如附件 4、5 及 6)，其中臺北市所訂之收費標準較高，爰請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就目前收費標準執行情形，先行說明。
- 三、有關工程造價部份，本署已另案召會檢討參考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至本案收費標準是否應予調整，有無因地制宜，保有各地方政府調整彈性，一併提請討論。

與會機關、團體代表意見摘要：

一、臺北市政府：

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直接向審查單位繳納。另民國七十多年時本市已是每一申請案件為新台幣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較內政部 74 年 7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322016 號函之規定高，惟其原因已不可考。

二、新北市政府：

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直接向審查單位繳納。

三、基隆市政府：

(一) 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直接向審查單位繳納。

(二) 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處理原則於民國 89 年發布，另考量本市山坡地案件眾多，故規定每一申請案件為新台幣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較內政部 74 年 7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322016 號函

之規定高，惟尚無申請者反映本市規定之收費不合理之案件。

四、臺灣建築學會：

- (一) 部分縣市政府收費較高，造成執行時業主對不同收費之疑義，希望朝向統一收費標準方向修正。
- (二) 體育館等相當特殊之建築物，審查複雜且開會次數相當多，建議規定較高之收費標準。

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一) 結構外審實施以來，已得到民眾的信任，希望能夠延續過去的經驗，為台灣建築物結構安全把關。
- (二) 建議本案收費標準，朝向收費計算簡單化的方向調整。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建議於收費表準加上「最低」之字義，明白表示為收費下限，以利執行。
- (二) 因鑑定案相當複雜，建議本案涉鑑定部分移除。

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結構外審長久以來已樹立公正專業性之形象，為國內建築物安全把關重要的一環，本會支持調整本案收費標準之法律位階。
- (二) 建議比照台北市政府之規定，統一規定每一申請案件為新台幣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

八、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議訂定收費表準應該訂立下限，而非上限，以免起造人會競相選擇收費低廉之審查單位審查，如此依來會造成審查公正性降低。
- (二) 關於固定審查費用 15 萬元建議應調整，而調整數額可以行政院所公告之物價調整指數或參酌營建物價指

數，較有調整幅度的正當性。

九、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一) 目前結構外審辦法依營建署 74 年 7 月 15 日函規定辦理，該規定至今已近 30 年，除了物價波動外，結構耐震規範已數度修正，更為嚴謹，不管設計者或審查者皆必需付出更多的心力，因此將收費標準作適度的調整有其必要。
- (二) 建議營建署統一收費標準，每一申請案件為新台幣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

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大型商場、體育館等結構物，應較小基地範圍之建築物收取費用高。

十一、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一) 本案收費標準是否涉及規費法，為求謹慎，宜請財政部國庫署表示意見。
- (二) 本案收費標準為 74 年 7 月 15 日函所規定，今為提高法律位階，如收費標準有調整，宜有收費之成本計算，如未調整，建請說明該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 (三) 收費標準應有明確之範圍，宜同時規定收費標準之上、下限明確界定，建議本案收費標準授權地方政府在新台幣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間調整。

十二、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一) 本署已另案召會檢討參考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造價部份，以反映工程物價之波動。
- (二) 本案收費標準，因涉各審查或鑑定單位之權益，如有調整需求，請各單位研提收費標準之成本計算方式，由本署彙整召會研商。

捌、結 論：

本案經與會單位表示意見後，並經討論獲致共識，先行提高本部 74 年 7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322016 號函規定「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之法律位階之研訂，並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情形得調整收費標準並報本部核定之條文，該收費標準是否訂定上、下限，作為地方政府調整收費標準之範圍，並請業務單位另行函詢本部法規會意見，並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